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李曜丞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132

傳真電話：07-3381595

電子郵件：ycllee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海授保字第1120013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P001207_1120013141_112D2004926-01.odt、
112P001207_1120013141_112D2004927-01.odt、
112P001207_1120013141_112D2004928-01.png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第二屆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作業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受理各方推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海洋保育工作，表揚及獎勵辦理海洋保育工作績效優良之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，提升全民對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之認識，本會特以111年12月30日海授保字第1110013355號函頒「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協助發掘民間適合人選或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內符合選拔要點之候選人，同時轉知轄區內各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團體依前揭要點推薦。
- 三、受理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（三）止，推薦需同時完成書面資料繳交及線上表單報名。

（一）書面資料繳交（可採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E-mail）：

- 1、紙本郵寄：請寄至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組收」，並加註
「海洋保育楷模貢獻獎工作小組-您的姓名」。(郵寄
郵戳日期為憑)。

2、電子郵件寄送:請以PDF格式寄送至: ocapd003@cmd-
oca.com.tw。

(二)線上表單報名:完成填寫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91qYaj>)。

四、檢附「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」、
「113年度第二屆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徵求
須知」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
校院

副本: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、海巡署、海洋保育署(均含附件)

